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解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额度 0.70 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标准供应链营运资金，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其他投资，同时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额度 0.70 亿元的委托贷款，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击舟_____ 汪金德_____ 李 成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